

《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A274
2.	修訂成文法則.....A276
第 2 部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的修訂	
3.	修訂詳題.....A278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A278
5.	加入第 3A 條.....A282
3A.	墟鎮的地圖.....A282
6.	加入第 6A 條.....A284
6A.	墟鎮的街坊代表職位.....A284
7.	修訂第 9 條 (喪失擔任村代表職位的資格的情況).....A286
8.	修訂第 15 條 (登記為選民的資格).....A286
9.	修訂第 22 條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A288

《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5 號條例

A260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23 條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村代表的資格的情況)A290
11.	修訂第 25 條 (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的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A290
12.	修訂第 61 條 (村代表為鄉事委員會的委員)A292
13.	修訂第 67 條 (局長可修訂附表 1、2 或 3).....A292
14.	廢除第 69 條 (關乎《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A292
15.	加入第 70 條.....A292
70.	關乎《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A294
16.	加入附表 3AA294
	附表 3A 墟鎮.....A294
17.	廢除附表 5 (關乎《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A296
18.	加入附表 6A296
	附表 6 關乎《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A296

第 3 部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村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的修訂

19.	修訂第 1 條 (釋義).....	A300
20.	加入第 3A 條.....	A304
	3A. 墟鎮選民登記冊的結構.....	A304
21.	修訂第 4 條 (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A304
22.	修訂第 11 條 (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	A306
23.	加入第 14A 條.....	A308
	14A. 在墟鎮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A308
24.	修訂第 15 條 (主任須將裁定及決定通知申請人).....	A310
25.	修訂第 16 條 (主任有權要求提供資料以擬備選民登記冊).....	A310
26.	修訂第 17 條 (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 人作出查訊).....	A312
27.	修訂第 18 條 (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A314
28.	修訂第 20 條 (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 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A316
29.	修訂第 21 條 (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A316
30.	修訂第 23 條 (就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提出反對).....	A318

《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5 號條例

A264

條次	頁次
31.	修訂第 24 條 (誰人可提出申索).....A320
32.	修訂第 27 條 (主任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A320
33.	修訂第 29 條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A320
34.	修訂第 34 條 (主任在通訊方面的責任).....A320
35.	加入第 35 條.....A320
35.	關於《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的 過渡性條文.....A322
36.	加入附表.....A322
	附表 關於《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 的過渡性條文.....A322

第 4 部

對《選舉程序 (村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的修訂

37.	修訂第 2 條 (釋義).....A326
38.	修訂第 4 條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刊登鄉村選舉公告).....A328
39.	修訂第 6 條 (如須舉行鄉村補選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刊登 鄉村補選公告).....A328

《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5 號條例

A266

條次	頁次
40.	修訂第 16 條 (選舉主任宣布在無競逐的選舉中的候選人妥為選出)A330
41.	修訂第 17 條 (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A330
42.	修訂第 18 條 (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A332
43.	修訂第 33 條 (關於投票的雜項安排)A334
44.	修訂第 38 條 (投票站的秩序)A336
45.	修訂第 41 條 (選票的格式)A336
46.	修訂第 43 條 (向申領選票的人提出的問題)A336
47.	修訂第 45 條 (選票的發給)A338
48.	修訂第 47 條 (投票程序)A340
49.	修訂第 48 條 (如何填劃選票)A344
50.	修訂第 49 條 (無能力填劃選票的人填劃選票或由他人代他填劃選票)A344
51.	修訂第 54 條 (選票結算表)A346
52.	修訂第 61 條 (點票)A346
53.	修訂第 62 條 (不得點票的選票)A350
54.	修訂第 63 條 (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A352

2014 年第 5 號條例

A268

條次	頁次
55.	修訂第 67 條 (選舉結果的公告).....A356
56.	修訂第 89 條 (罪行).....A358
57.	修訂第 90 條 (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A358
58.	修訂附表 1 (鄉村一般選舉／鄉村補選的選票表格).....A358
59.	修訂附表 2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第 36 條所指選舉 結果公告的表格).....A368

第 5 部

對《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村代表選舉) 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B) 的修訂

60.	修訂名稱.....A374
61.	修訂第 1 條 (釋義).....A374
62.	修訂第 2 條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A376

第 6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的修訂

63.	修訂第 2 條 (釋義).....A380
64.	修訂第 7 條 (規例).....A382
65.	修訂第 8 條 (選舉的報告).....A382

《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5 號條例

A270

條次	頁次
----	----

66.	修訂第 9A 條 (選管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執行職能)A384
-----	--

第 2 分部——對《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的修訂

67.	修訂第 2 條 (釋義).....A384
-----	-------------------------

68.	修訂第 3 條 (本條例的目的).....A388
-----	-----------------------------

69.	修訂第 4 條 (本條例適用的選舉).....A388
-----	-------------------------------

70.	修訂第 28 條 (原訟法庭獲賦權制止任何人重複某些非法行為)A390
-----	---

71.	修訂第 36 條 (釋義：第 6 部)A390
-----	---------------------------------

72.	修訂第 45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A390
-----	---------------------------------------

73.	修訂附表 (為施行第 37A 條就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A390
-----	---

第 3 分部——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

第 1 次分部——對《村代表選舉 (選民登記) (上訴) 規例》(第 576 章， 附屬法例 A) 的修訂

74.	修訂名稱A392
-----	----------------

75.	修訂第 1 條 (釋義).....A392
-----	-------------------------

第 2 次分部——對《村代表 (選舉呈請) 規則》(第 576 章，附屬法例 B) 的修訂

76.	修訂名稱A392
-----	----------------

《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5 號條例

A272

條次	頁次
77.	修訂第 1 條 (釋義).....A394
78.	修訂第 5 條 (選舉呈請書的簽署及提交).....A394
79.	修訂附表 (選舉呈請書).....A394
附表 1	關於以“鄉郊代表”代替“村代表”的輕微修訂A398
附表 2	關於以“鄉郊地區”代替“鄉村”的輕微修訂A424
附表 3	關於以“鄉郊一般選舉”代替“鄉村一般選舉”的輕微修訂A450
附表 4	關於以“鄉郊補選”代替“鄉村補選”的輕微修訂A458
附表 5	關於《選舉程序 (村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中以“鄉郊選舉”代替“鄉村選舉”的輕微修訂A466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4 年第 5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4 年 4 月 3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村代表選舉條例》及相關法例，就長洲及坪洲的街坊代表職位訂定條文；就街坊代表的選舉並將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若干職能擴及該等選舉訂定條文；改善村代表的選舉的投票及點票安排；對有多於 5,000 名選民的村代表或街坊代表的選舉，設立選舉開支上限；以及作出相關、相應及輕微文本修訂。

[2014 年 4 月 4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

-
- (a) 就所有關乎 2015 年舉行的居民代表、原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的選舉的目的而言——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及
 - (b) 在沒有根據 (a) 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第 2 至 6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 (2) 附表 1、2、3、4 及 5 各項中，第 1 欄所載的條文現予修訂，廢除列於該項第 2 欄的文字及字樣而代以列於該項第 3 欄的文字及字樣。
-

第 2 部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 (1) 詳題，在“就居民代表”之前——
加入
“就為每個墟鎮設立街坊代表職位訂定條文；”。
- (2) 詳題——
廢除
所有“及原居民代表”
代以
“、原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
廢除居民的定義
代以
“居民 (resident)——
 - (a) 就某現有鄉村而言，指主要住址是在該村內的人；
 - (b) 就某墟鎮而言，指主要住址是在該墟鎮內的人；”。
- (2) 第 2(1) 條——

- (a) **村代表職位**的定義；
- (b) **村**的定義；
- (c) **鄉村補選**的定義；
- (d) **鄉村一般選舉**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3)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街坊代表** (Kaifong Representative) 就某墟鎮而言，指擔任根據第 6A(1) 條為該墟鎮設立的街坊代表職位的人；

鄉郊一般選舉 (rural ordinary election) 就某鄉郊地區而言——

- (a) 指為選出該地區的鄉郊代表而舉行的首次選舉；或
- (b) 在該地區的鄉郊代表職位按照第 7(2)(b) 或 (3)(b) 條出缺的情況下，指為選出該地區的鄉郊代表以填補該空缺而舉行的選舉；

鄉郊代表 (Rural Representative)——

- (a) 就某鄉村而言，指該鄉村的村代表；
- (b) 就某墟鎮而言，指該墟鎮的街坊代表；

鄉郊代表職位 (office of rural representative)——

- (a) 就某現有鄉村而言，指根據第 5(1) 條為該村設立的居民代表職位；
- (b) 就某原居鄉村而言，指根據第 6(1) 條為該村設立的原居民代表職位；

- (c) 就某共有代表鄉村而言，指根據第 6(2) 條為該村設立的原居民代表職位；
- (d) 就某墟鎮而言，指根據第 6A(1) 條為該墟鎮設立的街坊代表職位；

鄉郊地區 (Rural Area) 指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或墟鎮；

鄉郊補選 (rural by-election) 就某鄉郊地區而言，指並非通過該地區的鄉郊一般選舉而為該地區選出鄉郊代表的選舉；

墟鎮 (Market Tow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墟鎮——

- (a) 名稱在附表 3A 第 1 欄指明的；及
- (b) 範圍在一份地圖上加上粉紅色及以紅色界線標明，該份地圖註有附表 3A 第 2 欄與該名稱相對之處指明的編號；”。

5. 加入第 3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3A. 墟鎮的地圖

(1) 署長須——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附表 3A 第 2 欄所提述的每份地圖；
及

-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備有每份該等地圖的最少一份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2) 如某地圖經署長核證為劃定某墟鎮界線的地圖的真確副本，則為任何關乎選舉的目的，該份經如此核證的地圖，即屬該墟鎮的界線的確證。”。

6. 加入第 6A 條

在第 6 條之後——

加入

“6A. 墟鎮的街坊代表職位

- (1) 現為墟鎮設立街坊代表職位，職位生效日期，在附表 3A 第 3 欄中與該附表第 1 欄指明的該墟鎮名稱相對之處指明。擔任為墟鎮設立的街坊代表職位的人數，在該附表第 4 欄中與該附表第 1 欄指明的該墟鎮名稱相對之處指明。
- (2) 街坊代表須根據本條例選出。
- (3) 墟鎮街坊代表的職能，是代表該墟鎮的居民就該墟鎮的事務反映意見。街坊代表不得處理任何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

7. 修訂第 9 條 (喪失擔任村代表職位的資格的情況)

在第 9(5) 條之後——

加入

“(6) 當選為某墟鎮街坊代表的人，如在選舉後任何時間不再是該墟鎮的居民，即喪失擔任街坊代表的資格。”。

8. 修訂第 15 條 (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1) 在第 15(3) 條之後——

加入

“(3A) 如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在某墟鎮現有並正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該墟鎮的選民的人，在緊接該墟鎮其後的任何臨時選民登記冊編製之前的 3 年內，並非一直是該墟鎮的居民，則不得因該人在該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該墟鎮的選民，而令該人有權作為該墟鎮的選民而名列該臨時選民登記冊內。選舉登記主任可將該人的名字，從該墟鎮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剔除。”。

(2) 在第 15(5) 條之後——

加入

“(5A) 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沒有資格登記為墟鎮的選民——

- (a) 該人是該墟鎮的居民；
- (b) 該人在緊接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墟鎮的居民；

(c) 該人是成年人，或將於申請登記後的首個 10 月 20 日或之前成為成年人；及

(d) 該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3) 第 15(6) 條——

廢除

在“本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資格——

(a) 在 2 條或多於 2 條現有鄉村登記為選民，則該人只可選擇在該等鄉村中的 1 條鄉村登記為選民；

(b) 在 2 個墟鎮登記為選民，則該人只可選擇在該等墟鎮中的 1 個墟鎮登記為選民；或

(c) 在 1 條或多於 1 條現有鄉村及 1 個或多於 1 個墟鎮登記為選民，則該人只可選擇在該等鄉郊地區中的 1 條現有鄉村或 1 個墟鎮登記為選民。”。

9. 修訂第 22 條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在第 22(2) 條之後——

加入

“(2A) 只有符合所有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墟鎮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a) 是該墟鎮的居民；

(b) 在緊接提名之前的 6 年內，一直是該墟鎮的居民；

(c) 年滿 21 歲；

(d) 已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該墟鎮的選民；

- (e) 沒有喪失在該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f) 沒有因第 23 條或任何其他法律而喪失獲提名為該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該墟鎮的街坊代表的資格。”。

10. 修訂第 23 條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村代表的資格的情況)
在第 23(4) 條之後——

加入

- “(5) 任何人如在某墟鎮的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任何時間，不再是該墟鎮的居民，即喪失當選為該墟鎮的街坊代表的資格。”。

11. 修訂第 25 條 (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的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在第 25(6) 條之後——

加入

- “(6A) 為免生疑問，如任何人是——

- (a) 墟鎮的選民；及
- (b) 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

而該人已用其中一種該等身分，就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在指明數目的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則第 (2) 款不得解釋為阻止該人按照本條，以另一種該等身分，在其他的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

12. 修訂第 61 條 (村代表為鄉事委員會的委員)

在第 61(3) 條之後——

加入

“(4) 墟鎮的街坊代表憑藉其街坊代表身分，成為附表 3A 第 5 欄中與該附表第 1 欄指明的該墟鎮名稱相對之處所指明的鄉事委員會的委員。”。

13. 修訂第 67 條 (局長可修訂附表 1、2 或 3)

(1) 第 67 條，標題——

廢除

“或 3”

代以

“、3 或 3A”。

(2) 第 67(1) 條——

廢除

“或 3”

代以

“、3 或 3A”。

14. 廢除第 69 條 (關乎《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第 69 條——

廢除該條。

15. 加入第 70 條

在附表 1 之前——

加入

“70. 關乎《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附表 6 列明關乎《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2014
年第 5 號) 的過渡性條文。”。

16. 加入附表 3A
在附表 3 之後——
加入

“附表 3A [第 2、3A、
6A、61 及 67 條
及附表 6]

墟鎮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墟鎮名稱	劃定墟 鎮範圍 的地圖	街坊代表職位 設立的日期	擔任街坊代表 職位的人數	鄉事委員會
1. 坪洲 (Peng Chau)	MTEB/ 2014/T/ PC-01	2015 年 4 月 1 日	17	坪洲鄉事 委員會
2. 長洲 (Cheung Chau)	MTEB/ 2014/T/ CC-01	2015 年 4 月 1 日	39	長洲鄉事 委員會”。

17. 廢除附表 5 (關乎《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附表 5——

廢除該附表。

18. 加入附表 6

在條例的末處——

加入

“附表 6

[第 70 條]

關乎《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的
過渡性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修訂條例》(amending Ordinance) 指《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2014 年第 5 號) ；

墟鎮 (Market Town) 指——

- (a) 由《修訂條例》第 16 條加入附表 3A 內、名為“長洲”的墟鎮；
- (b) 由《修訂條例》第 16 條加入附表 3A 內、名為“坪洲”的墟鎮。

2. 墟鎮的首屆選舉

為選出墟鎮的街坊代表而舉行的首次選舉，於 2015 年舉行。

3. 墟鎮的選民登記

第 15(1)(a) 條不就任何人在以下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墟鎮的選民而適用：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為該墟鎮編製和發表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或首份正式選民登記冊。

4. 編製首份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

第 17(3)、(4)(a) 及 (b)、(5) 及 (6) 條不就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編製首份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而適用。”。

第 3 部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村代表選舉)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的修訂

19. 修訂第 1 條 (釋義)

(1) 第 1(1) 條，**分冊**的定義——

(a) (a) 段——

廢除

“及”；

(b) (b)(ii) 段，在分號之後——

加入

“及”；

(c) 在 (b) 段之後——

加入

“(c) 就墟鎮選民登記冊而言，指根據第 3A(1) 條在該登記冊內編配予個別墟鎮的分冊；”。

(2) 第 1(1) 條，**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廢除

“及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

代以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及墟鎮”。

(3) 第 1(1) 條，**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廢除

“及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

代以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墟鎮”。

- (4) 第 1(1) 條，**登記**的定義，(a) 段，在“而言”之前——

加入

“或墟鎮選民登記冊”。

- (5) 第 1(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鄉郊地區** (Rural Area) 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墟鎮 (Market Town) 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 (final register for Market Towns) 指根據《選舉條例》第 17(1)(b) 條須為各墟鎮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墟鎮選民登記冊 (Market Towns register) 指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

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 (Market Towns provisional register) 指根據《選舉條例》第 17(1)(a) 條須為各墟鎮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 (6) 第 1(2)(a)(ii) 條——

廢除

“及”。

(7) 第 1(2)(b)(ii) 條——

廢除

“的。”

代以

“的；及”。

(8) 在第 1(2)(b) 條之後——

加入

“(c) 就編製某特定年份的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須解釋為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

(i) 在對上一年發表的；及

(ii) 在編製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是因《選舉條例》第 18 條而有效的。”。

20. 加入第 3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3A. 墟鎮選民登記冊的結構

(1) 墟鎮選民登記冊須分為若干分冊，以令每個墟鎮均有其獨立的分冊。

(2) 在每一分冊內，須顯示有關墟鎮的名稱。”。

21. 修訂第 4 條 (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 4 條，標題，在“登記冊”之後——

加入

“及墟鎮選民登記冊”。

(2) 第 4(1) 條——

廢除

“內關於任何人的記項必”

代以

“及墟鎮選民登記冊內關於任何人的記項，”。

22. 修訂第 11 條 (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

(1) 第 11(1)(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必須”

代以

“須”。

(2) 第 11(1)(a)(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or”。

(3) 第 11(1)(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必須”

代以

“須”。

(4) 第 11(1)(b)(ii) 條——

廢除

“登記。”

代以

“登記；或”。

(5) 在第 11(1)(b) 條之後——

加入

“(c) 除第 (2) 及 (5) 款及第 12 條另有規定外，以及在不抵觸第 14A 條的條文下，主任須在接獲任何人提出在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裁定——

(i) 申請人有資格如此登記；或

(ii) 申請人沒有資格如此登記。”。

(6) 在第 11(4) 條之後——

加入

“(5) 主任如基於合理因由，信納申請在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已在現有的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就該申請人在申請內指名的墟鎮登記，則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該申請。”。

23. 加入第 14A 條

在第 14 條之後——

加入

“14A. 在墟鎮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就申請在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言，主任在顧及與《選舉條例》第 15(5A) 條有關的資料後，如裁定申請人有資格就申請人在申請內指名的墟鎮登記，則須在關乎該墟鎮的分冊內，記錄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24. 修訂第 15 條 (主任須將裁定及決定通知申請人)

(1) 在第 15(2) 條之後——

加入

“(2A) 主任在裁定申請人有資格在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

(a) 該裁定；及

(b) 該申請人登記所屬墟鎮的名稱。”。

(2) 第 15(3) 條——

廢除

“人沒有資格在現有鄉村臨時選民”

代以

“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沒有資格在該”。

(3) 第 15 條——

廢除第 (4) 款。

25. 修訂第 16 條 (主任有權要求提供資料以擬備選民登記冊)

(1) 第 16(2)(a) 條——

廢除

“或”。

(2) 第 16(2)(b) 條——

廢除

“資料。”

代以

“資料；或”。

- (3) 在第 16(2)(b) 條之後——
加入

“(c) 主任覺得根據上述條文有資格登記為墟鎮選民的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性別及主要住址。”。

26. 修訂第 17 條 (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 (1) 第 17(1) 條——

廢除 (a)、(b)、(c)、(d)、(e)、(f)、(g) 及 (h) 段
代以

- “(a) 姓名 (或姓名及主要住址) 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是否已去世；
- (b) 姓名 (或姓名及主要住址) 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是否因《選舉條例》第 16 條而喪失登記的資格；
- (c) 姓名及主要住址記錄在現有的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是否因《選舉條例》第 15(3) 條而無權登記；
- (d) 在現有的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某人姓名之處記錄的地址，是否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
- (e) 姓名及主要住址記錄在現有的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是否因《選舉條例》第 15(4) 條而沒有資格登記；

- (f) 姓名記錄在現有的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是否因《選舉條例》第 15(5) 條而沒有資格登記；
 - (g) 姓名及主要住址記錄在現有的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是否因《選舉條例》第 15(3A) 條而無權登記；
 - (h) 在現有的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某人姓名之處記錄的地址，是否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
 - (i) 姓名及主要住址記錄在現有的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是否因《選舉條例》第 15(5A) 條而沒有資格登記。”。
- (2) 第 17 條——
- 廢除第 (2) 款
- 代以
- “(2) 為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作出的查訊，須以書面作出，並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查訊的對象。”。

27. 修訂第 18 條 (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 (1) 第 18(4)(a)(ii)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 “縱使”
- 代以
- “即使”。
- (2) 在第 18(4) 條之後——
- 加入

“(4A) 在編製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時——

(a) 主任——

(i) 如接獲回應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回應根據第 17 條作出的查訊而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而基於該等資料有理由相信；或

(ii) 如即使接獲相反資料，仍有理由相信，記錄在現有的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某人姓名之處的地址，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及

(b) 如主任在擬備遭剔除者名單時，並不知道該人的主要住址，

則主任須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3) 第 18(8)(a) 條，在“登記冊”之後——

加入

“或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

28. 修訂第 20 條 (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20(8)(a) 條，在“登記冊”之後——

加入

“或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

29. 修訂第 21 條 (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21(3)(a) 條，在“登記冊”之後——

加入

“或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

30. 修訂第 23 條 (就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提出反對)

(1) 第 23(1)(c) 條——

廢除

“登記，”

代以

“登記；或”。

(2) 在第 23(1)(c) 條之後——

加入

“(d) 在墟鎮選民登記冊內記錄該人的姓名的分冊登記，”。

(3) 第 23(5) 條，**選民**的定義——

(a) (a) 段——

廢除

“或”；

(b) (b) 段——

廢除

“人。”

代以

“人；或”；

(c) 在 (b) 段之後——

加入

“(c) 有權於為選舉某街坊代表而舉行的選舉中投票的人。”。

(4) 第 23(5)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街坊代表** (Kaifong Representative) 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31. 修訂第 24 條 (誰人可提出申索)

第 24(1)(a) 條——

廢除

“或 (b)(ii)”

代以

“、(b)(ii) 或 (c)(ii)”。

32. 修訂第 27 條 (主任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27(11)(a) 條，在“登記冊”之後——

加入

“或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

33. 修訂第 29 條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第 29(4)(a) 條，在“登記冊”之後——

加入

“或墟鎮選民登記冊”。

(2) 第 29(6)(a) 條，在“登記冊”之後——

加入

“或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

34. 修訂第 34 條 (主任在通訊方面的責任)

第 34(1) 條，在“登記冊”之後——

加入

“或墟鎮選民登記冊”。

35. 加入第 35 條

在第 34 條之後——

加入

“35. 關乎《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附表列明關乎《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2014 年第 5 號) 的過渡性條文。”。

36. 加入附表
在規例的末處——
加入

“附表

[第 35 條]

關乎《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的 過渡性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修訂條例》(amending Ordinance) 指《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2014 年第 5 號)。

2. 何時申請在首份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1) 任何人如尋求在首份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須按照第 10 條向主任提出申請，該申請須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期間內送抵主任。

- (2) 第 9(1) 條不就任何人在以下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而適用：
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的首份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

3. 編製首份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

- (1) 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的首份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須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個人詳情組成：主任已應在該日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期間內接獲的申請，裁定該人有資格在該登記冊上登記。
- (2) 第 11(5)、17、18、19、20 及 21 條不就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編製首份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而適用。
- (3) 在本條中——

個人詳情 (personal particulars) 指某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第 4 部

對《選舉程序 (村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的修訂

3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英文文本，*Village* 的定義——
廢除
“Ordinance;”
代以
“Ordinance.”。
- (2) 第 2(1) 條——
 - (a) **鄉村補選**的定義；
 - (b) **鄉村補選公告**的定義；
 - (c) **鄉村選舉公告**的定義；
 - (d) **鄉村一般選舉**的定義；
 - (e) **村代表**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3)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街坊代表** (Kaifong Representative) 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鄉郊一般選舉 (rural ordinary election) 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鄉郊代表 (Rural Representative) 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鄉郊地區 (Rural Area) 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鄉郊補選 (rural by-election) 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鄉郊補選公告 (rural by-election notice) 指根據第 6 條刊登的公告；

鄉郊選舉公告 (rural election notice) 指根據第 4 條刊登的公告；

電腦 (computer) 就點票而言，包括經設計和配置程式以點算在選舉中所投的票的裝置及電腦軟件；

墟鎮 (Market Town) 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38. 修訂第 4 條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刊登鄉村選舉公告)

第 4(1)(b) 條——

廢除

“抑或原居民代表”

代以

“、原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

39. 修訂第 6 條 (如須舉行鄉村補選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刊登鄉村補選公告)

第 6(b) 條——

廢除

“抑或原居民代表”

代以

“、原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

40. 修訂第 16 條 (選舉主任宣布在無競逐的選舉中的候選人妥為選出)
第 16(2)(c) 條——

廢除

“或原居民代表”

代以

“、原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

41. 修訂第 17 條 (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

(1) 第 17(4)(b) 條——

廢除

在“已去世候選人是獲提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競選——

(i) 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

(ii) 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或

(iii) 墟鎮的街坊代表；”。

(2) 在第 17(4)(b) 條之後——

加入

“(ba) 已去世候選人獲提名參選的鄉郊地區名稱；及”。

(3) 第 17(5)(b) 條——

廢除

在“已去世候選人是獲提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競選——

- (i) 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
- (ii) 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或
- (iii) 墟鎮的街坊代表；”。

(4) 在第 17(5)(b) 條之後——

加入

“(ba) 已去世候選人獲提名參選的鄉郊地區名稱；及”。

42. 修訂第 18 條 (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

(1) 第 18(4)(b) 條——

廢除

在“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是獲提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競選——

- (i) 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
- (ii) 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或
- (iii) 墟鎮的街坊代表；”。

(2) 在第 18(4)(b) 條之後——

加入

“(ba)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獲提名參選的鄉郊地區名稱；”。

(3) 第 18(5)(b) 條——

廢除

在“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是獲提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競選——

(i) 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

(ii) 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或

(iii) 墟鎮的街坊代表；”。

(4) 在第 18(5)(b) 條之後——

加入

“(ba)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獲提名參選的鄉郊地區名稱；及”。

43. 修訂第 33 條 (關於投票的雜項安排)

第 33(1) 條——

廢除

“填劃和摺疊發予他們的選票”

代以

“投票”。

44. 修訂第 38 條 (投票站的秩序)

第 38(9A) 條——

廢除

“47(1)”

代以

“47(6)”。

45. 修訂第 41 條 (選票的格式)

(1) 在第 41(3) 條之後——

加入

“(3A) 供墟鎮選舉用的選票——

(a) 如屬多於一個空缺的情況——須符合附表 1 所列表格 4(a) 的格式；或

(b) 如屬只有一個空缺的情況——須符合附表 1 所列表格 4(b) 的格式。”。

(2) 第 41(4)(a) 條——

廢除

“或”

代以

“及”。

46. 修訂第 43 條 (向申領選票的人提出的問題)

第 43(2) 條——

廢除 (b) 及 (c) 段

代以

- “(b) (i) “你是否已在本鄉郊地區 (投票站主任讀出有關鄉郊地區的名稱和類別) 的鄉郊代表 (投票站主任讀出有關鄉郊代表的類別) 選舉中投了票 ?” ; 或
- (ii) “Have you already voted in this election to elect a Rural Representative (投票站主任讀出有關鄉郊代表的類別) for this Rural Area (投票站主任讀出有關鄉郊地區的名稱和類別)?” 。” 。

47. 修訂第 45 條 (選票的發給)

- (1) 第 45(4)(a) 條——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

- (2) 第 45(4)(b) 條——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

- (3) 第 45(4)(b) 條——

廢除

“或” 。

- (4) 第 45(4)(c) 條——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

(5) 第 45(4)(c) 條——

廢除

“選票。”

代以

“選票；或”。

(6) 在第 45(4)(c) 條之後——

加入

“(d) 在墟鎮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的選民，該人須獲發一張供墟鎮選舉用的選票。”。

48. 修訂第 47 條 (投票程序)

第 47 條——

廢除第 (1)、(1A)、(2) 及 (3) 款

代以

“(1) 除第 49(1) 條另有規定外，選民在獲發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後，須立即進入劃票間，填劃該張選票或該等選票。

(2) 選民——

(a) 在獲發選票時，須獲提供一塊紙板，紙板的顏色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決定，以顯示已向該人發給的選票數目；及

(b) 須在根據第 (6)(b) 款交還該紙板前，隨身攜帶該紙板。

(3) 選民在填劃有關選票後，須——

(a) 在離開劃票間前，遮蓋其劃票的選擇或各項選擇；

- (b) 將選票放進正確的投票箱；並
 - (c) 遵從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第 (4) 款發出的指示 (如屬適當) 。
- (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指示選民——
- (a) 將選票摺疊，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並將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正確的投票箱；
 - (b) 將不經摺疊的選票，放進在投票站提供的封套，並將載於封套內的選票，放進正確的投票箱；
 - (c) 將選票摺疊，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將已摺疊的選票，放進在投票站提供的封套，並將載於封套內的選票，放進正確的投票箱；或
 - (d) 將不經摺疊的選票，以已填劃的一面向下的方式，放進正確的投票箱。
- (5) 如選民獲發多於一張選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根據第 (4) 款分別就每張選票發出指示。
- (6) 選民須——
- (a) 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投票；
 - (b) 向投票站內的任何投票站人員，交還根據第 45 條發給的印章及根據第 (2) 款提供的紙板；及
 - (c) 在將有關選票放進投票箱和交還印章及紙板後，盡快離開投票站。

- (7) 除已填劃的選票或第 (4) 款提述的封套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其他東西放進投票箱。
- (8) 除本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選票帶離投票站。
- (9) 在本條中——
劃票間 (voting compartment) 指根據第 33(1) 條提供的劃票間。”。

49. 修訂第 48 條 (如何填劃選票)

- (1) 第 48(2)(b) 條——

廢除

“(但人數不得多於該村在該選舉中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

- (2) 在第 48(3) 條之後——

加入

“(4) 就墟鎮投票的選民——

- (a) 可投票給若干候選人，但選取人數不得多於該墟鎮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的街坊代表數目；及
- (b) 須以蓋上根據第 45 條發給的印章的方式，填劃其選票，使在選票上與該名選民所選擇的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每個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

50. 修訂第 49 條 (無能力填劃選票的人填劃選票或由他人代他填劃選票)

- (1) 第 49(1)(a) 條——

廢除

“或 (3)”

代以

“、(3) 或 (4)”。

(2) 第 49(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在離開劃票間前，遮蓋有關選擇，並將選票放進正確的投票箱。”。

51. 修訂第 54 條 (選票結算表)

第 54(2)(b) 條——

廢除

“抑或共有代表鄉村”

代以

“、共有代表鄉村或墟鎮”。

52. 修訂第 61 條 (點票)

(1) 第 61(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then, in the counting zone, be”

代以

“are then, in the counting zone, to be”。

(2) 第 61(1) 條——

廢除

“其中”

代以

“任何一種或多於”。

- (3) 第 61(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hall be”

代以

“are to be”。

- (4) 第 61(1)(a)(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or”。

- (5) 第 61(1)(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hall be”

代以

“are to be”。

- (6) 第 61(1)(b)(iii) 條——

廢除

“票數。”

代以

“票數；”。

- (7) 在第 61(1)(b) 條之後——

加入

“(c) 使用電腦點算選票上記錄的投票；

(d) 須——

- (i) 將填劃在每張選票上的一項或多於一項選擇，記錄
在一份或多於一份表格上；及

(ii) 點算每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

(8) 第 61(2) 條——

廢除

“或 (b)”

代以

“、(b)、(c) 或 (d)”。

(9) 第 61(2)(b) 條——

廢除

“62(e)、(f)、(g) 或 (h)”

代以

“62(ab)、(e)、(f)、(g)、(h) 或 (i)”。

53. 修訂第 62 條 (不得點票的選票)

(1) 在第 62(a) 條之後——

加入

“(ab) 沒有用根據第 45 條發給的印章填劃的選票；”。

(2) 第 62(b)(i) 條——

廢除

“48(1)”

代以

“48(1)(b)”。

(3) 第 62(b)(ii) 條——

廢除

“48(2) 條填劃的供原居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或”

代以

“48(2)(b) 條填劃的供原居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

- (4) 第 62(b)(iii) 條——

廢除

“48(3) 條填劃的供共有代表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

代以

“48(3)(b) 條填劃的供共有代表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或”。

- (5) 在第 62(b)(iii) 條之後——

加入

“(iv) 第 48(4)(b) 條填劃的供墟鎮選舉用的選票，”。

- (6) 第 62(g) 條——

廢除

“或”。

- (7) 第 62(h) 條——

廢除

“選票。”

代以

“選票；或”。

- (8) 在第 62(h) 條之後——

加入

“(i) 載有投票給若干候選人的票，而選取人數多於有關鄉郊地區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的鄉郊代表數目。”。

54. 修訂第 63 條 (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

- (1) 第 63(3) 條——

廢除

“或 (3)(b)”

代以

“、(3)(b) 或 (4)(b)”。

(2) 第 63(3) 條——

廢除

“61(1)(a) 或 (b)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指明的”

代以

“61(1) 條指明的任何”。

(3) 第 63(6)(b) 條——

廢除

“62(e)、(f)、(g) 或 (h)”

代以

“62(ab)、(e)、(f)、(g)、(h) 或 (i)”。

(4) 在第 63(7)(a) 條之後——

加入

“(ab) 沒有用根據第 45 條發給的印章填劃；”。

(5) 第 63(7)(b) 條——

廢除

“48(1)、(2) 或 (3)”

代以

“48(1)(b)、(2)(b)、(3)(b) 或 (4)(b)”。

(6) 第 63(7)(g) 條，英文文本——

廢除

“; and”

代以分號。

(7) 第 63(7)(h) 條——

廢除

“填劃。”

代以

“填劃；及”。

(8) 在第 63(7)(h) 條之後——

加入

“(i) 載有投票給若干候選人的票，而選取人數多於有關鄉郊地區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的鄉郊代表數目。”。

55. 修訂第 67 條 (選舉結果的公告)

(1) 第 67(3)(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to be”。

(2) 第 67(3)(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to be”。

(3) 第 67(3)(b) 條——

廢除

“或”。

(4) 第 67(3)(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to be”。

(5) 第 67(3)(c) 條——

廢除

“格式。”

代以

“格式；或”。

(6) 在第 67(3)(c) 條之後——

加入

“(d) 如關乎墟鎮，須符合附表 2 所列表格 4 的格式。”。

56. 修訂第 89 條 (罪行)

第 89(2) 條，在“38(4)”之後——

加入

“、47(8)”。

57. 修訂第 90 條 (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

第 90(4) 條——

廢除

“、14(d)(iii)”。

58. 修訂附表 1 (鄉村一般選舉／鄉村補選的選票表格)

附表 1，在表格 3 之後——

加入

“表格 4(a)

供墟鎮選舉用的選票

(多於一個空缺)

存 根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ELECTORAL PROCEDURE (RURAL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REGULATION

*鄉郊一般選舉/鄉郊補選

墟鎮街坊代表選舉

*(墟鎮名稱)

*RURAL ORDINARY ELECTION/RURAL BY-ELECTION

ELECTION OF KAIFONG REPRESENTATIVE FOR MARKET TOWN

*(NAME OF MARKET TOWN)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

選 票
BALLOT
PAPER

最多只可選*(空缺數目)名

VOTE FOR UP TO *(NUMBER OF VACANCIES) ONLY

請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所選候選人(不可超過*(空缺數目)名)姓名旁的圓圈內蓋上 ✓ 號。

Please use the chop provided at the polling station to stamp a ✓ in the circle opposite the names of not more than *(number of vacancies) candidates of your choice.



1	*(候選人提名公告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	☐	16	☐
2		☐	17	☐
3		☐	18	☐
⋮		☐	⋮	☐
13		☐	28	☐
14		☐	29	☐
15		☐	30	☐

* 只會印上適當的資料。

* Only the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will be printed.

表格 4(b)

供墟鎮選舉用的選票

(一個空缺)

存 根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	-----------------------------------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ELECTORAL PROCEDURE (RURAL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REGULATION
鄉郊補選
墟鎮街坊代表選舉
*(墟鎮名稱)
RURAL BY-ELECTION
ELECTION OF KAIFONG REPRESENTATIVE FOR MARKET TOWN
*(NAME OF MARKET TOWN)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

選 票
BALLOT
PAPER

只選一名

VOTE FOR ONE ONLY

請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所選候選人姓名旁的圓圈內蓋上 ✓ 號。
Please use the chop provided at the polling station to stamp a ✓ in the circle opposite the name of candidate of your choice.

1

*(候選人提名公告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

2

3

* 只會印上適當的資料。
* Only the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will be printed.” °

59. 修訂附表 2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第 36 條所指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附表 2，在表格 3 之後——
加入

“表格 4

墟鎮選舉結果公告

《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

ELECTORAL PROCEDURE (RURAL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REGULATION

選舉結果公告
NOTICE OF RESULT OF ELECTION

* 鄉郊一般選舉／鄉郊補選

墟鎮街坊代表選舉

*(墟鎮名稱)

*RURAL ORDINARY ELECTION/RURAL BY-ELECTION

ELECTION OF KAIFONG REPRESENTATIVE FOR
MARKET TOWN

*(NAME OF MARKET TOWN)

1.	於 * 年 月 日舉行的上述選舉的結果公布如下—— The following is a statement of the result of the above election held on *(date)—		
	候選人編號 <i>Candidate Number</i>	候選人姓名 <i>Name of Candidate</i>	所得票數 <i>Number of Votes Given to the Candidate</i>
2.	特此公布下列候選人 *(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 當選為上述墟鎮的街坊代表—— It is hereby notified that the following *candidate(s) *is/are declared to be elected as a Kaifong Representative for the above-mentioned Market Town *(pursuant to a result determined by drawing lots)—		
	候選人編號 <i>Candidate Number</i>	當選的候選人姓名 <i>Name of Candidate Elected</i>	

*(日期) *(date)	*(選舉主任姓名) *(墟鎮名稱) 選舉主任 *(Name of Returning Officer) Returning Officer for *(Name of Market Town)
------------------------	---

- * 只會印上適當的資料。
 - * Only the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will be printed.”。
-

第 5 部

對《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村代表選舉) 規例》(第 554 章， 附屬法例 B) 的修訂

60. 修訂名稱

名稱——

廢除

“村”

代以

“鄉郊”。

61. 修訂第 1 條 (釋義)

(1) 第 1 條，**選舉**的定義——

廢除

“鄉村一般選舉或鄉村補選”

代以

“鄉郊一般選舉或鄉郊補選”。

(2) 第 1 條，《**選舉條例**》的定義——

廢除

“村代表”

代以

“鄉郊代表”。

(3) 第 1 條，**選民**的定義——

(a) 廢除

“鄉村”

代以

“鄉郊地區”；

(b) 廢除

所有“該村”

代以

“該地區”。

(4) 第 1 條，*鄉村補選*及*鄉村一般選舉*的定義——

廢除

““鄉村補選”(village by-election) 及“鄉村一般選舉”(village ordinary election)”

代以

“*鄉郊補選* (rural by-election) 及*鄉郊一般選舉* (rural ordinary election)”。

62. 修訂第 2 條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 第 2 條——

廢除

所有“鄉村”

代以

“鄉郊地區”。

(2) 第 2(a) 條——

廢除

“或”。

(3) 第 2(b) 條——

廢除

“多於 1,000)\$28,000 。”

代以

“多於 1,000 但不多於 5,000)\$28,000；或”。

(4) 在第 2(b) 條之後——

加入

“(c) (如該鄉郊地區的選民人數多於 5,000)\$38,000 。”。

第 6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的修訂

6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補選**的定義——

廢除 (d) 段

代以

“(d)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第 2(1) 條所指的鄉郊補選；”。

- (2) 第 2(1) 條，**選舉**的定義——

廢除 (c) 段

代以

“(c) 為某鄉郊地區選出鄉郊代表；”。

- (3) 第 2(1) 條，**選舉法**的定義，(c) 段——

廢除

“村”

代以

“鄉郊”。

- (4) 第 2(1) 條——

(a) **鄉村**的定義；

(b) **村代表**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5)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鄉郊代表** (Rural Representative) 的涵義與《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鄉郊地區 (Rural Area) 的涵義與《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64. 修訂第 7 條 (規例)

第 7(1)(a)(ii) 條——

廢除 (C) 分節

代以

“(C) (就為鄉郊地區選出鄉郊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 適當的鄉郊地區；”。

65. 修訂第 8 條 (選舉的報告)

(1) 第 8(6A) 條——

廢除

所有“鄉村”

代以

“鄉郊”。

(2) 第 8(7) 條，英文文本，*subsector by-election* 的定義——

廢除

“(Cap. 569);”

代以

“(Cap. 569).”。

(3) 第 8(7) 條——

(a) **系列鄉村一般選舉**的定義；

(b) **鄉村一般選舉**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4) 第 8(7)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系列鄉郊一般選舉** (series of rural ordinary elections) 指選出有關鄉郊代表的所有鄉郊一般選舉，而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該等鄉郊代表的任期在同一日開始；

鄉郊一般選舉 (rural ordinary election) 的涵義與《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66. 修訂第 9A 條 (選管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執行職能)

第 9A(1)(a) 條——

廢除

“鄉村選出村”

代以

“鄉郊地區選出鄉郊”。

**第 2 分部——對《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的修訂**

6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有關主管當局**的定義，(d) 段——

廢除

“村代表”

代以

“鄉郊代表”。

- (2) 第 2(1) 條，**選民**的定義——

廢除 (g) 段

代以

“(g) 就為選出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該地區的《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選民；”。

- (3) 第 2(1) 條，**選舉法**的定義，(e) 段——

廢除

“村”

代以

“鄉郊”。

- (4) 第 2(1) 條，**選舉登記主任**的定義——

廢除

“村”

代以

“鄉郊”。

- (5) 第 2(1) 條，**選舉主任**的定義——

廢除 (g) 段

代以

“(g) 就為選出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第 54 條就該地區獲委任為選舉主任的人，”。

- (6) 第 2(1) 條——

(a) **鄉村**的定義；

(b) **村代表**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7)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鄉郊代表** (Rural Representative) 的涵義與《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鄉郊地區 (Rural Area) 的涵義與《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8) 第 2(3)(f) 條——

廢除

“村代表”

代以

“鄉郊代表”。

68. 修訂第 3 條 (本條例的目的)

第 3(a) 條——

廢除

“村代表”

代以

“鄉郊代表”。

69. 修訂第 4 條 (本條例適用的選舉)

第 4(1) 條——

廢除 (i) 及 (j) 段

代以

“(i) 為選出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而舉行的鄉郊一般選舉；

(j) 為選出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而舉行的鄉郊補選。”。

70. 修訂第 28 條 (原訟法庭獲賦權制止任何人重複某些非法行為)

第 28(5)(c) 條——

廢除

“鄉村”

代以

“鄉郊地區”。

71. 修訂第 36 條 (釋義：第 6 部)

第 36(d) 條——

廢除

“鄉村的村代表”

代以

“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

72. 修訂第 45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第 45(2) 條——

廢除

“鄉村”

代以

“鄉郊地區”。

73. 修訂附表 (為施行第 37A 條就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

附表，第 9 項——

廢除

“村”
代以
“鄉郊”。

第 3 分部——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

第 1 次分部——對《村代表選舉 (選民登記) (上訴) 規例》(第 576 章，附屬法例 A) 的修訂

74. 修訂名稱

名稱——
廢除
“村”
代以
“鄉郊”。

75. 修訂第 1 條 (釋義)

第 1 條，《*選管會規例*》的定義——
廢除
“村”
代以
“鄉郊”。

第 2 次分部——對《村代表 (選舉呈請) 規則》(第 576 章，附屬法例 B) 的修訂

76. 修訂名稱

名稱——

廢除
“村”
代以
“鄉郊”。

77. 修訂第 1 條 (釋義)

第 1 條，**選舉代理人**的定義——

廢除
“村”
代以
“鄉郊”。

78. 修訂第 5 條 (選舉呈請書的簽署及提交)

第 5(4) 條——

廢除
“或 3 為有關鄉村”
代以
“、3 或 3A 為有關鄉郊地區”。

79. 修訂附表 (選舉呈請書)

(1) 附表——

廢除
所有“村代表”
代以
“鄉郊代表”。

(2) 附表，在“**原居民代表**”之後——

加入

“／街坊代表”。

(3) 附表——

廢除

“村名”

代以

“鄉郊地區名稱”。

(4) 附表——

廢除

所有“上述鄉村”

代以

“該地區”。

附表 1

[第 2 條]

關於以“鄉郊代表”代替“村代表”的輕微修訂

第 1 部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的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1(1) 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2.	第 2(1) 條， 候選人 的定義	村代表	鄉郊代表
3.	第 2(1) 條， 當選 的定義	村代表	鄉郊代表
4.	第 2 部，標題	村代表	鄉郊代表
5.	第 7 條，標題	村代表	鄉郊代表

《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5 號條例
A400

附表 1—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6.	第 7 條	村代表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7.	第 8 條，標題	村代表	鄉郊代表
8.	第 8 條	村代表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9.	第 9 條，標題	村代表	鄉郊代表
10.	第 9 條	村代表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11.	第 10 條，標題	村代表	鄉郊代表
12.	第 10(1) 條	村代表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5 號條例
A402

附表 1—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3.	第 11 條，標題	村代表	鄉郊代表
14.	第 11 條	(a) 村代表的人 (b) 村代表的職位	鄉郊代表的人 鄉郊代表職位
15.	第 12 條，標題	村代表	鄉郊代表
16.	第 12 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17.	第 20 條	村代表 (不論於何處 出現)	鄉郊代表
18.	第 21 條，標題	村代表	鄉郊代表
19.	第 21 條	村代表 (不論於何處 出現)	鄉郊代表

《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5 號條例
A404

附表 1—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20.	第 22(3) 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21.	第 23 條，標題	村代表	鄉郊代表
22.	第 23(1) 及 (3) 條	村代表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23.	第 25(7) 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24.	第 28(3) 及 (6) 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25.	第 29 條	村代表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26.	第 30(3) 條	村代表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5 號條例
A406

附表 1—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27.	第 31 條	村代表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28.	第 36(1) 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29.	第 36A 條	村代表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30.	第 39(1) 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31.	第 48(1) 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32.	第 49 條	村代表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33.	第 50 條，標題	村代表	鄉郊代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34.	第 50 條	村代表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35.	第 58 條	村代表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36.	第 61 條，標題	村代表	鄉郊代表

第 2 部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村代表選舉)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的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	名稱	村代表	鄉郊代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2.	第 1(1) 條,《 選舉條例 》的定義	村代表	鄉郊代表
3.	第 23(2A) 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4.	第 25(3A) 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第 3 部

對《選舉程序 (村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L) 的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	名稱	村代表	鄉郊代表
2.	第 2(1) 條,《 選舉條例 》的定義	村代表	鄉郊代表
3.	第 4(1) 條	村代表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4. 第 6 條	村代表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5. 第 17(6) 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6. 第 18(6) 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7. 第 19 條	村代表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8. 第 21(5) 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9. 第 35(2) 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10. 第 38(5) 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11. 第 59(3) 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12. 第 91(4) 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13. 附表 1 , 表格 1	(a) 村代表 (b) VILLAGE REPRESENTATIVE	鄉郊代表 RURAL REPRESENTATIVE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4.	附表 1， 表格 2(a)	(a) 村代表 (b) VILLAGE REPRESENTATIVE	鄉郊代表 RURAL REPRESENTATIVE
15.	附表 1， 表格 2(b)	(a) 村代表 (b) VILLAGE REPRESENTATIVE	鄉郊代表 RURAL REPRESENTATIVE
16.	附表 1， 表格 3	(a) 村代表 (b) VILLAGE REPRESENTATIVE	鄉郊代表 RURAL REPRESENTATIVE
17.	附表 2，標題	村代表	鄉郊代表
18.	附表 2， 表格 1	(a) 村代表 (b) VILLAGE REPRESENTATIVE	鄉郊代表 RURAL REPRESENTATIVE
19.	附表 2， 表格 2	(a) 村代表 (b) VILLAGE REPRESENTATIVE	鄉郊代表 RURAL REPRESENTATIVE
20.	附表 2， 表格 3	(a) 村代表 (b) VILLAGE REPRESENTATIVE	鄉郊代表 RURAL REPRESENTATIVE

第 4 部

關於以“鄉郊代表”代替“村代表”的其他修訂

第 1 分部——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的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1 號命令第 2(5) 條規則	村代表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第 2 分部——對《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的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35(2) 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第 3 分部——對《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的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22(1) 條	村代表 (不論於何處 出現)	鄉郊代表

第 4 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的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104(4) 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第 5 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區議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的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105(4) 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第 6 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的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107(4) 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第 7 分部——對《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的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86(4) 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第 8 分部——對《電子交易 (豁免) 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 的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 附表 1，第 68 項	村代表	鄉郊代表
2. 附表 2，第 24 項	村代表	鄉郊代表

第 9 分部——對《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 的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3(2)(b) 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2.	第 3(3)(a) 條	(a) 村代表 (不論於 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b) (Village	(Rural

附表 2

[第 2 條]

關於以“鄉郊地區”代替“鄉村”的輕微修訂

第 1 部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的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2(1) 條， 選民 的定義	(a) 鄉村 (b) 該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該地區
2. 第 2(1) 條， 正式選民登記冊 的定義	(a) 鄉村 (b) 該村	鄉郊地區 該地區
3. 第 2(1) 條， 臨時選民登記冊 的定義	(a) 鄉村 (b) 該村	鄉郊地區 該地區
4. 第 2(1) 條， 已登記 的定義	鄉村	鄉郊地區
5. 第 2(1) 條， 選舉主任 的定義	(a) 鄉村 (b) 該村	鄉郊地區 該地區

《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5 號條例
A426

附表 2—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6.	第 7(3) 條	某鄉村	某鄉郊地區
7.	第 9(4) 條	(a) 某鄉村 (b) 該村	某鄉郊地區 該地區
8.	第 11 條	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9.	第 12 條	鄉村	鄉郊地區
10.	第 13(1) 及 (2) 條	(a) 鄉村 (b) 該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該地區
11.	第 14 條	(a) 鄉村 (b) 該村	鄉郊地區 該地區
12.	第 15(1) 條	(a) 鄉村 (b) 該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該地區
13.	第 16 條	鄉村	鄉郊地區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4.	第 17 條	(a) 發表該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b) 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c) 以該村 (d) 列該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發表鄉郊地區 鄉郊地區 以該地區 列該地區
15.	第 18 條	(a) 鄉村 (b) 該村	鄉郊地區 該地區
16.	第 20 條	(a) 某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b) 該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c) 不同鄉村	某鄉郊地區 該地區 不同鄉郊地區
17.	第 21 條	(a) 為鄉村 (b) 該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c) 鄉村的 (不論於何處出現)	為鄉郊地區 該地區 鄉郊地區的
18.	第 22(4) 條	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5 號條例
A430

附表 2—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9.	第 23(1) 條	(a) 鄉村 (b) 該村	鄉郊地區 該地區
20.	第 24 條	鄉村	鄉郊地區
21.	第 25(1)、(2)、(4) 及 (7) 條	(a) 鄉村 (b) 該村 (不論於何 處出現)	鄉郊地區 該地區
22.	第 27 條	(a) 鄉村 (不論於何 處出現) (b) 該村 (不論於何 處出現)	鄉郊地區 該地區
23.	第 28 條	(a) 鄉村 (不論於何 處出現) (b) 該村 (不論於何 處出現)	鄉郊地區 該地區
24.	第 29 條，標題	鄉村	鄉郊地區
25.	第 29 條	(a) 鄉村 (不論於何 處出現) (b) 該村 (不論於何 處出現)	鄉郊地區 該地區
26.	第 30 條	(a) 鄉村 (不論於何 處出現)	鄉郊地區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b) 該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地區
27.	第 31 條	(a) 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b) 該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地區
28.	第 36(1) 條	(a) 鄉村	鄉郊地區
		(b) 該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地區
29.	第 41(1) 條	鄉村	鄉郊地區
30.	第 49 條	(a) 鄉村	鄉郊地區
		(b) 該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地區
31.	第 50(2) 條	(a) 鄉村	鄉郊地區
		(b) 該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地區

2014 年第 5 號條例
A434

附表 2—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32. 第 54(1) 條	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33. 第 58(6) 條	鄉村	鄉郊地區

第 2 部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村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的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18 條	(a) 某鄉村 (b) 有關鄉村 (c) 有關鄉村	某鄉郊地區 有關地區 有關地區

第 3 部

對《選舉程序 (村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的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2(3) 及 (4) 條	(a) 某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b) 該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c) 一條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d) 該等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某鄉郊地區 該地區 一個鄉郊地區 該等地區
2. 第 4 條	(a) 鄉村的村名 (b) 該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c) 一條鄉村	鄉郊地區的名稱 該地區 一個鄉郊地區
3. 第 6 條	(a) 鄉村的村名 (b) 該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的名稱 該地區
4. 第 10(3) 條	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5. 第 12(1) 條	鄉村	鄉郊地區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6. 第 15 條	(a) 有關鄉村 (b) 一條鄉村 (不論 於何處出現) (c) 該等鄉村	有關鄉郊地區 一個鄉郊地區 該等地區
7. 第 16 條	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 現)	鄉郊地區
8. 第 17 條	有關鄉村 (不論於何 處出現)	有關鄉郊地區
9. 第 18 條	有關鄉村 (不論於何 處出現)	有關鄉郊地區
10. 第 19 條	(a) 有關鄉村 (不論 於何處出現) (b) 該村 (不論於何 處出現)	有關鄉郊地區 該地區
11. 第 20 條	有關鄉村 (不論於何 處出現)	有關鄉郊地區
12. 第 21 條	(a) 某鄉村 (b) 有關鄉村 (不論 於何處出現) (c) 該村	某鄉郊地區 有關鄉郊地區 該地區
13. 第 24(1) 條	(a) 鄉村	鄉郊地區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b) 該村	該地區
14. 第 27 條	(a) 不同鄉村	不同鄉郊地區
	(b) 有關鄉村	有關鄉郊地區
	(c) 一條鄉村	一個鄉郊地區
	(d) 任何鄉村	任何鄉郊地區
15. 第 28 條	(a) 某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某鄉郊地區
	(b) 一條或多於一條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一個或多於一個鄉郊地區
	(c) 該村	該地區
	(d) 該等鄉村	該等地區
	(e) 就多於一條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就多於一個鄉郊地區
16. 第 29 條	(a) 有關鄉村	有關鄉郊地區
	(b) 該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地區
	(c) 一條鄉村	一個鄉郊地區
17. 第 30 條	(a) 鄉村	鄉郊地區
	(b) 該村	該地區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8.	第 31 條	(a) 有關鄉村 (b) 一條鄉村 (c) 該等鄉村	有關鄉郊地區 一個鄉郊地區 該等地區
19.	第 32 條	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20.	第 33 條	(a) 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b) 該村	鄉郊地區 該地區
21.	第 34 條	(a) 有關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b) 一條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c) 某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d) 該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e) 其他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f) 各別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有關鄉郊地區 一個鄉郊地區 某鄉郊地區 該地區 其他鄉郊地區 各別鄉郊地區
22.	第 36(2) 條	鄉村	鄉郊地區
23.	第 41(4)(b) 條	鄉村	鄉郊地區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24.	第 43(2)(a) 條	(a) 本村 (b) 有關鄉村的村名 (不論於何處出現) (c) Village	本鄉郊地區 有關鄉郊地區的名稱 Rural Area
25.	第 45(1)、(2) 及 (3) 條	(a) 一條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b) 該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c) 該等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d) 的鄉村	一個鄉郊地區 該地區 該等地區 的鄉郊地區
26.	第 50 條	(a) 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b) 該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該地區
27.	第 53(1) 條	一條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一個鄉郊地區
28.	第 54 條	(a) 條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b) 有關鄉村 (c) 該鄉村	個鄉郊地區 有關鄉郊地區 有關鄉郊地區

《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5 號條例
A446

附表 2—第 3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29.	第 55 條	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30.	第 56(1) 條	(a) 鄉村 (b) 該村	鄉郊地區 該地區
31.	第 60A 條	(a) 每條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b) 有關鄉村	每個鄉郊地區 有關鄉郊地區
32.	第 68(2) 條	鄉村的村名	鄉郊地區的名稱
33.	第 69 條	鄉村	鄉郊地區
34.	第 75(1) 條	一條鄉村 (不論於何處出現)	一個鄉郊地區
35.	第 91(3) 條	鄉村	鄉郊地區

第 4 部

關於《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中以“鄉郊地區”
代替“鄉村”的其他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22(1) 條	鄉村	鄉郊地區

附表 3

[第 2 條]

關於以“鄉郊一般選舉”代替“鄉村一般選舉”的
輕微修訂

第 1 部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的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2(1) 條， 選舉 的 定義	鄉村一般選舉	鄉郊一般選舉
2.	第 7(2) 條	鄉村一般選舉	鄉郊一般選舉
3.	第 20 條，標題	鄉村一般選舉	鄉郊一般選舉
4.	第 20 條	鄉村一般選舉 (不論 於何處出現)	鄉郊一般選舉

第 2 部

對《選舉程序 (村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的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2(1) 條， <i>投票日</i> 的定義	鄉村一般選舉	鄉郊一般選舉
2. 第 3(1) 條	鄉村一般選舉	鄉郊一般選舉
3. 第 4(1) 條	鄉村一般選舉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一般選舉
4. 第 5(2) 條	鄉村一般選舉	鄉郊一般選舉
5. 第 28(1) 條	鄉村一般選舉	鄉郊一般選舉
6. 附表 1，標題	鄉村一般選舉	鄉郊一般選舉
7. 附表 1，表格 1	(a) 鄉村一般選舉 (b) VILLAGE ORDINARY ELECTION	鄉郊一般選舉 RURAL ORDINARY ELECTION

《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5 號條例
A454

附表 3—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8.	附表 1，表格 2(a)	(a) 鄉村一般選舉 (b) VILLAGE ORDINARY ELECTION	鄉郊一般選舉 RURAL ORDINARY ELECTION
9.	附表 1，表格 2(b)	(a) 鄉村一般選舉 (b) VILLAGE ORDINARY ELECTION	鄉郊一般選舉 RURAL ORDINARY ELECTION
10.	附表 1，表格 3	(a) 鄉村一般選舉 (b) VILLAGE ORDINARY ELECTION	鄉郊一般選舉 RURAL ORDINARY ELECTION
11.	附表 2，表格 1	(a) 鄉村一般選舉 (b) VILLAGE ORDINARY ELECTION	鄉郊一般選舉 RURAL ORDINARY ELECTION
12.	附表 2，表格 2	(a) 鄉村一般選舉 (b) VILLAGE ORDINARY ELECTION	鄉郊一般選舉 RURAL ORDINARY ELECTION

2014 年第 5 號條例
A456

附表 3—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3. 附表 2，表格 3	(a) 鄉村一般選舉 (b) VILLAGE ORDINARY ELECTION	鄉郊一般選舉 RURAL ORDINARY ELECTION

附表 4

[第 2 條]

關於以“鄉郊補選”代替“鄉村補選”的輕微修訂

第 1 部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的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2(1) 條， 選舉 的定義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2.	第 7(3) 條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3.	第 21 條，標題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4.	第 21 條	鄉村補選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補選
5.	第 22(3) 條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第 2 部

對《選舉程序 (村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的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2(1) 條， <i>投票日</i> 的定義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2.	第 3 條		鄉村補選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補選		
3.	第 5(2) 條		鄉村補選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補選		
4.	第 6 條，標題		鄉村補選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補選		
5.	第 6 條		鄉村補選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補選		
6.	第 7(1) 條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7.	第 17(6) 條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8.	第 18(6) 條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9.	第 19(5) 條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10.	第 20(9) 條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11.	第 21(6) 條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12.	第 28(1) 條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13.	第 77(6) 條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14.	附表 1，標題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15.	附表 1，表格 1	(a)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b) VILLAGE BY-ELECTION	RURAL BY-ELECTION
16.	附表 1，表格 2(a)	(a)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b) VILLAGE BY-ELECTION	RURAL BY-ELECTION
17.	附表 1，表格 2(b)	(a)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b) VILLAGE BY-ELECTION	RURAL BY-ELECTION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8.	附表 1，表格 3	(a)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b) VILLAGE BY-ELECTION	RURAL BY-ELECTION
19.	附表 2，表格 1	(a)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b) VILLAGE BY-ELECTION	RURAL BY-ELECTION
20.	附表 2，表格 2	(a)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b) VILLAGE BY-ELECTION	RURAL BY-ELECTION
21.	附表 2，表格 3	(a)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b) VILLAGE BY-ELECTION	RURAL BY-ELECTION

附表 5

[第 2 條]

關於《選舉程序 (村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中以“鄉郊選舉”代替“鄉村選舉”的輕微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4 條，標題	鄉村選舉	鄉郊選舉
2.	第 5(2) 條	鄉村選舉	鄉郊選舉
3.	第 7(1) 條	鄉村選舉	鄉郊選舉